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9日以通讯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根旺先生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9日